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期滿轉換						
3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 外資金額 ☐ 1.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公司營業額 ☐ 1.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 2.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 薪資所得 ☐ 1.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 2.年薪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 新創公司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 3.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之實績。								
雇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弄號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弄號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 是 ☐ 否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 有： ☐ 無
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1. 雇主居留證影本。 2.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十一)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 雇主戶籍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 有：_____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八、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十、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一、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